

## 纪检监察室

### 工作职责

1、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。监督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决议以及学校的决议、制度等执行情况。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。

2、监督检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和主体责任履职情况，对“两个责任”、“一岗双责”落实不力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。

3、负责对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及省委、省卫健委、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情况的监督，纠正“四风”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。

4、协助党委做好“清廉杭医”建设工作，督促指导二级党组织做好纪检监察工作，积极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。

5、积极推进网格化监督工作，加强对学校行使公权力人员的监督，做好报备监督事项的再监督工作。

6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要求，开展廉政谈话和提醒谈话，加强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教育。

7、协助党委开展校内专项督查，督促被督查单位做好整改落实工作。

8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、举报、来信、来访。受理监察对象对不服党纪、行政处分的申诉。

9、对监察对象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置，运用“四种形态”开展监督执纪。

10、负责学校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督促指导，开展风险预警提醒，提出监察建议。

11、维护党员享有党章规定的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。

12、维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合法权益。

13、建设完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，负责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及利益冲突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。

14、做好纪检监察政策宣传工作，积极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。

15、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开展理论学习与业务研究，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。

16、完成上级组织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。